

金門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續)

中華民國108年第2季(4月至6月)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	性別	本年截至本期累計處以行政罰鍰人數(人)	本年截至本期累計限期未履行移送地檢署人數(人)	本年截至本期累計移送地檢署或自行聲請強制治療人數 (人)		本年截至本期累計處遇期間再犯人數 (人)(本欄不含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規定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規定	合計	再犯性侵害案件	再犯其他案件且合併性侵害	再犯其他非性侵害案件
—									
—	總計	—	—	—	—	—	—	—	—
—	男	—	—	—	—	—	—	—	—
	女	—	—	—	—	—	—	—	—

性別	本年截至本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累計處遇人數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狀態分(人)								
	合計	本年截至本期累計完成處遇人數	截至本期末尚接受處遇人數	本年截至本期累計未完成處遇已結案人數					
				計	保護管束期滿未依規定接受處遇	再犯入感化教育處所或監獄	死亡	長期住院治療	其他
總計	8	1	7	—	—	—	—	—	—
男	8	1	7	—	—	—	—	—	—
女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民國 109 年 7 月 18 日

資料來源：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含二線輔導、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辦理之各項性侵害服務業務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本年截至本期少年行為人未依規定接受處遇檢還少年法院(庭)累計人數
2
2
—